

宝丰县水利局宝丰县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  
施维修养护项目（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宝丰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2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8 -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 23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28 -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 | - 30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33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宝丰县水利局宝丰县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宝财竞谈-2026-332

2、项目名称：宝丰县水利局宝丰县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最高限价：38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
| 1  | E4104000002D0<br>0357001001 | 宝丰县水利局宝丰县 2026<br>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br>修养护项目（二次） | 380000.00  | 3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对自动监测系统、监测预警平台和预警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运行、维护和看管等。

5.2 服务地点：宝丰县

5.3 资金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采购范围：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5.5 服务期：120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合格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2、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信用查询（供应商不需要出具相关查询截图，只需要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25日至2026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下载谈判文件，潜在供应商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s://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 <https://www.bfggzy.com:8314>;

办理 CA 证书: <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 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解密, 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及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 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 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映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4. 监督部门: 宝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375-6515597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丰县水利局

地址: 宝丰县人民路中段 3 号院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152907907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3 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813758998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8137589987

日期：2026 年 08 月 24 日

## 温馨提示:

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故投标人无需到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再现场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陆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http://www.bfggzy.com:8080/ggzy)）下载“宝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陆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http://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登陆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http://www.bfggzy.com: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案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 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间、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 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电话：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宝丰县水利局<br>地址：宝丰县人民路中段 3 号院<br>联系人：张先生<br>联系方式：1529079079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3 室<br>联系人：杨女士<br>联系方式：18137589987  |
| 1.1.4 | 项目名称           | 宝丰县水利局宝丰县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二次）                                                            |
| 1.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1.6 |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br>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1.2.1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采购范围           | 采购人发包的所有内容                                                                                     |
| 1.3.2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3 | 服务期            | 120 日历天                                                                                        |
| 1.3.4 | 采购项目属性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
| 1.3.5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br>（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br>划定标准（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9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  | 分包或转包          | 不允许，同时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2.1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如有）、修改（如有）                                                                                  |

|       |                          |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说明、补正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3.5.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br>电子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br>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按照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相关流程进行。                                                                                                                                                                                                  |
| 6.1.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br>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

|             |                  |                                                                                                                                                |
|-------------|------------------|------------------------------------------------------------------------------------------------------------------------------------------------|
|             |                  | 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 <b>10.4</b>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10.4.1      | 中标（成交）公告         |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10.4.2      | 核验原件要求           | 不要求                                                                                                                                            |
| 10.4.3      | 付款方式             | 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通过业主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 10.4.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4.5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况<br>形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4.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捌仟元整，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不再单独列项，请供应商酌情报价。 |
| 10.4.7      | 进场交易费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
| 10.4.8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 履约保证金            |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             | 质量保证金            |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 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工程施工类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 采购文件             | 各投标人（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         |                  |                                                                                                                                                                                                                                                                                                                                   |
|---------|------------------|-----------------------------------------------------------------------------------------------------------------------------------------------------------------------------------------------------------------------------------------------------------------------------------------------------------------------------------|
|         |                  | <p>•宝丰县）（网址：<a href="https://www.bfggzy.com/">https://www.bfggzy.com/</a>。）免费下载</p>                                                                                                                                                                                                                                               |
| 10.4.9  |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p> |
| 10.4.10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p>各供应商：<br/>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10.4.11 |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告知书      | <p>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br/>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p> <p>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p>                                                                        |

|         |                             |                                                                                                                                                                                                                                                                                                                                                                                                                                                                                                                                            |
|---------|-----------------------------|--------------------------------------------------------------------------------------------------------------------------------------------------------------------------------------------------------------------------------------------------------------------------------------------------------------------------------------------------------------------------------------------------------------------------------------------------------------------------------------------------------------------------------------------|
|         |                             | <p>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p> <p>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 18603759553 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p>                                                                                                                                                                                                                                                                                                                                                                                              |
| 10.4.12 | 农行宝丰县支行<br>“政采 e 贷”信贷<br>产品 | <p>一、供应商准入标准</p> <p>1.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2.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p> <p>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p> <p>1.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2.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p> <p>三、融资要素</p> <p>1.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 70%，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p> <p>2.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 90%。</p> <p>3.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p> <p>4.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 3.85%。</p> <p>5.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p> <p>6.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p> <p>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br/>张经理 15290758588<br/>曹经理 15617360109</p> |
| 10.4.13 | 解释权                         | <p>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p>                                                                                                                                                                                                                                                                                                                                                     |

|         |                                               |                                                                                                                                                                                                                                                                                                                                               |
|---------|-----------------------------------------------|-----------------------------------------------------------------------------------------------------------------------------------------------------------------------------------------------------------------------------------------------------------------------------------------------------------------------------------------------|
|         |                                               | 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4.14 | 电子标相关规定                                       | <p>（1）如按照宝丰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地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2）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谈判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p>                                                                                                                                                  |
| 10.4.15 | 供应商权益                                         |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p> <p>供应商权益：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函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杨女士</p> <p>联系电话：18137589987</p> <p>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3 室</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
| 10.4.1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本项目相关货物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之规定。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服务期等**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应对此项作出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人应承诺在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荣誉等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任何惩罚。

3.2.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谈判报价；谈判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次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或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各投标人不必现场参与，全程进行网上远程操作参与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5.2 开标程序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相关流程。

## 6、评标

###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结果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2 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7.4.2 谈判文件、成交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的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4.3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7.4.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谈判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印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谈判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6 项规定 |
|     |         | 谈判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 谈判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         | 其他       | 符合谈判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要提供上级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书。

以上资格性审查、形式审查、响应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 1、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首先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对通过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的谈判，否则不在进行。

### 2、谈判程序

2.1 谈判采取二次报价的谈判方式。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报价。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2 报价

2.2.1 第一次报价：即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2.2 第二次报价：谈判小组根据各个申请人第一次报价，让其在系统中报出第二次报价。供应商可以更改报价，也可维持原报价不变，但不得提高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后时刻关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二次报价。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2 报价

如二次报价后不能得出排序，谈判小组可视情况增加谈判次数。

不论进行几轮谈判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须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3 确定成交申请人

根据谈判，谈判小组将推荐出合格的申请人。

### 2.4 谈判结果

2.4.1 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谈判报告。

##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有关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评标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1-20%) | 报价*(1-20%) |

##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影响供应商资格条件；
- 2、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8、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9、政府采购法第36条：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0、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其他违约行为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请履约地主管部门仲裁或向履约地人民法院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宝丰县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包括自动监测系统、监测预警平台和预警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运行、维护和看管等。具体如下：

### （一）自动监测系统升级改造、维修养护

#### 1. 视频监控站、简易雨量站设备更新改造

对我县3座河道视频监控站（站点位置：吕祖庙液压坝、文化路玉带河桥、引汝入宝干渠赵官营村段）进行升级改造，加装雨量监测设备、摄像机、水位计、太阳能供电系统等附属设备。通过对相关站点进行设备更换、升级改造等措施，使相关设备能更好的实时监测前端雨水情信息。

对我县山洪灾害防御重点部位已安装的39座简易雨量站（站点位置：西街社区、西彭庄村、白水营村、石灰窑村、崔庄村、王铁庄村、耿庄村、刘湾村、中和寨村、周庄村、邱楼村、师庄村、王庄村、西大庄村、肖楼村、赵庄村、谷官营村、李丰山村、吕寨村、石桥村、东大庄村、司庄村、白庄村、大王庄村、房庄村、韩庄村、犁湾沟村、张庄、岔河寺村、大黄庄村、军营村、刘庄村、马辛庄村、闵庄村、吴庄村、小黄庄村、乔庄村、翟西村、闪庄村）进行设备更新改造，主要包括简易雨量站室外雨量传感器、室内报警器等内外机设备更换等。通过对相关站点简易雨量站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等维护措施，使相关站点设备能够更好的实时监测前端雨水情信息，满足山洪灾害县级监测预警信息采集等新技术要求。其中，3座河道视频监控站设备升级改造（含雨量监测设备、摄像机、水位计、太阳能供电系统等），费用为6.63万元；39座简易雨量站设备更新改造（室外雨量传感器、室内报警器等内外机设备更换），费用为13.65万元；共需资金20.28万元。

#### 2. 视频监控站系统维护

我县目前已安装视频监控站28座（站点位置：龙兴寺水库、河陈水库、西外口水库、净肠河橡胶坝、观音堂桥头、北汝河边庄段、李庄乡运粮河桥、南北石河交汇处、闹店柳杨河桥、净肠河燕子河交汇处、前营泥河郭湾水闸、净肠河大营李文驿橡胶坝、

净肠河闹店双口橡胶坝、石桥镇区石河拦河闸、杨庄应河马街橡胶坝、杨庄应河马渡寨拦河闸、净肠河周庄镇丁楼橡胶坝、观音堂栗树庙水库下游三间房村、观音堂滴水崖村、观音堂赵沟村河段、引汝入宝渠首、观音堂宋沟河道站、石桥镇石河 S231省道桥、赵庄镇小泥河入石河口、引汝入宝末端、石河范寨桥、河陈水库上游、上李庄水库上游），

其中3座视频监控站为2024年建设（站点位置：观音堂宋沟河道、石桥镇石河 S231省道桥、赵庄镇小泥河入石河口），4座视频监控站为2025年建设（站点位置：引汝入宝末端、石河范寨桥、河陈水库上游、上李庄水库上游），以上7座视频监控站目前尚在质保期内。

今年计划对剩余21座视频监控站进行设备运行状况观察、看护、除尘；硬件测试、设置，电路连接测试及维护；故障处理修复等。共需资金7.35万元。

## （二）监测预警平台维修养护

### 1. 山洪灾害预警平台运行维护

对我县县级山洪灾害预警平台进行运行维护，定期检查网络设备的运行情况，对软件进行更新、维护，及时处理存在的漏洞和不安全因素，排除设备故障，修复、更换出现故障的零部件等，确保监测预警平台运行正常。

### 2. 视频会商系统运行维护

对我县视频会商系统进行检修、清洁、保养，设备故障检查、维护，确保运行环境安全、可靠，保障视频会商系统正常运行。

### 3. 3楼会议室视频会商系统改造

对我县3楼会议室视频会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加装智能交互平板、OPS 电脑、无线传屏器、移动支架、演示终端等附属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4. 6楼会议室及机房设备运行维护

对我县6楼会议室及机房空调、音频设备、UPS 不间断电源等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清洁、看护，确保运行环境安全、可靠及电源保障稳定，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 （三）预警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补充各类山洪灾害防治预警监测设备，计划对各个山洪灾害防治村的预警监测设备缺口进行补充、更换，手摇报警器补充15套、手持扩音器更换20套、铜锣补充20套、哨子补充200套。

## 二、预算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备注 |
|----|------------------------|-----|-----|-----------|-----------|----|
| 一  | <b>自动监测系统升级改造、维修养护</b> |     |     |           | 276315    |    |
| 1  | 河道视频监控站更新改造            | 座   | 3   | 22105     | 66315     |    |
| 2  | 简易雨量站更新改造              | 座   | 39  | 3500      | 136500    |    |
| 3  | 视频监控站运行维护              | 座/年 | 21  | 3500      | 73500     |    |
| 二  | <b>监测预警平台维修养护</b>      |     |     |           | 87985     |    |
| 1  | 山洪灾害预警平台运行维护           | 项   | 1   | 25000     | 25000     |    |
| 2  | 视频会商系统运行维护             | 项   | 1   | 11200     | 11200     |    |
| 3  | 3楼会议室视频会商系统改造          | 项   | 1   | 31500     | 31500     |    |
| 4  | 6楼会议室及机房设备运行维护         | 项   | 1   | 20285     | 20285     |    |
| 三  | <b>预警设施设备维修养护</b>      |     |     |           | 15700     |    |
| 1  | 手摇报警器补充                | 套   | 15  | 300       | 4500      |    |
| 2  | 手持扩音器更换                | 套   | 20  | 130       | 2600      |    |
| 3  | 铜锣补充                   | 套   | 20  | 230       | 4600      |    |
| 4  | 哨子补充                   | 套   | 200 | 20        | 4000      |    |
|    | 合计                     |     |     |           | 380000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实施方案
- 五、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第一轮报价，服务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报内容            |            |
| 谈判报价（元）<br>（首次） | 大写：<br>小写： |
| 服务期             |            |
| 质量要求            |            |
| 谈判有效期           |            |
| 其他说明            |            |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一     | 自动监测系统升级改造、维修养护 |     |     |       |       |    |
| 1     | 河道视频监控站更新改造     | 座   | 3   |       |       |    |
| 2     | 简易雨量站更新改造       | 座   | 39  |       |       |    |
| 3     | 视频监控站运行维护       | 座/年 | 21  |       |       |    |
| 二     | 监测预警平台维修养护      |     |     |       |       |    |
| 1     | 山洪灾害预警平台运行维护    | 项   | 1   |       |       |    |
| 2     | 视频会商系统运行维护      | 项   | 1   |       |       |    |
| 3     | 3楼会议室视频会商系统改造   | 项   | 1   |       |       |    |
| 4     | 6楼会议室及机房设备运行维护  | 项   | 1   |       |       |    |
| 三     | 预警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     |     |       |       |    |
| 1     | 手摇报警器补充         | 套   | 15  |       |       |    |
| 2     | 手持扩音器更换         | 套   | 20  |       |       |    |
| 3     | 铜锣补充            | 套   | 20  |       |       |    |
| 4     | 哨子补充            | 套   | 200 |       |       |    |
| 合计（元）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邮 箱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br>(或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四、实施方案

## 五、其他材料

###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和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商业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我公司特制定本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一、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规章，做好规范服务。

二、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廉洁自律、维护企业声誉。

三、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挤掉竞争对手，从而非法挤占市场。

四、不得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陪标、串标、抬高价格、私下更换中标产品等行为。

五、不得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任何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进行商业行贿。

六、不对国家工作人员、评标人员及其招标人以佣金、回扣、咨询费、劳务费等形式，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七、不参与于投标有关的宴请、旅游及消费活动。

八、不从事不正当的交易。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金额或标准，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监狱企业证明（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四）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

### 谈判最终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最终报价 | 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元 |
| 备注     |                         |

注：（1）仅在专家发起“最终报价”时提供此表盖章的扫描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好多种格式的扫描件（图片形式、word 形式、PDF 形式、压缩包），以免系统无法识别，进而造成无法上传的情况；（2）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 18603759553 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中原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

注：本附表仅告知投标人政府采购政策，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